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1]24号

签发人:赵永生

关于德惠市万宝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万宝生猪定点屠宰场: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万宝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万宝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万宝镇街道(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315 m²,建筑面积 170 m²,新建生猪屠宰生产线一条、污水处理设备、废水防渗储池和应急事故池等。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2920 头,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猪屠宰废水和生活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确保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防渗储池,定期由吸污罐车运送至德惠市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2、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猪待宰车间、生猪屠宰车间采取封闭式建设，定时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待宰间内的粪便；污水处理站应采取全密闭式建设，采用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病胴体或病变部位暂存于无害化处置站内，及时送至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负责更换回收；肠溶物粪便及污水站污泥装袋密封，及时送至有机肥厂做有机肥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待宰间、污水处理站、废水防渗储池和应急事故池等须进行硬化及防渗漏处理，污水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料，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

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